

山西省商务厅

晋商流通函〔2025〕30号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征集 2025 年商务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商贸流通）项目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为贯彻《商务部等 12 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商流通函〔2021〕176 号）、《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认定工作的通知》（晋商流通函〔2023〕467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81 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省级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环〔2021〕89 号，以下简称 89 号文件）要求，现就征集 2025 年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流通）项目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重点

主要支持 4 个方向：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首店经济、专业镇老字号、绿色商场。对符合标准和要求的项目采取以奖代补等形式给予支持。

二、申报主体的条件

(一) 在山西省境内从事生产或经营的法人单位。

(二) 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没有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黑名单。企业无涉黑涉恶及重大安全事故问题。

(三)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商务部门报告经营情况。

(四) 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其他申报条件。

(五) 除上述申报条件外，各申报指南中有明确要求的应从其要求。

三、申报材料

(一) 基础材料

1.1 申报单位承诺书。

1.2 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可不提供）。

1.4 申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页面打印表（加盖公章）。

1.5 其他资质性材料。

(二) 项目实施

2.1 商贸流通发展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3，各市商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盖章并单独行文）。

2.2 各分项指南中有明确要求的材料以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三）财务管理

申报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四）格式要求

4.1 书面申报材料按统一封面格式（附件1）以及上述目录次序，用 A4 纸打印成册（内部各部分请用彩色纸隔开，同时申报多个类别时，佐证之间需用彩色纸隔开），加盖骑缝章。申报材料要有目录页，非空白页需连续编写页码。材料为复印件的，要求复印文字和图案清晰。封面应当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必须与申报单位名称一致）。

4.2 各市商务局出具项目汇总表 1 份（其中必须注明省财政体制管理型试点县项目）。

4.3 纸质文件申报与平台在线申报同时进行。各市商务局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企业通过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fw.sxzwfw.gov.cn/#/home>）准确填报信息、上传相关材料。项目申报单位须按要求在平台上传全部文件（包括附件）的电子扫描件，每个项目的电子扫描件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扫描图像清晰，并与纸质文件保持一致。书面和电子文档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四、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地的市商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

委会，并通过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填报信息、上传相关材料（平台填报于2025年2月13日前后上线）。

（二）项目初审。按照隶属关系，各市商务局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对文件要求的申报主体条件等进行认真核实、上会研究确定具体项目后，向省商务厅递交正式推荐函、汇总表和项目申报材料，并在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审批申报项目。

（三）项目终审以及资金分配。省商务厅按“项目法”对各市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评审论证、上会研究、公示分配结果后，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申请，省财政厅审核资金分配计划按规定下达预算资金。

五、报送时限

各市商务局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于2025年3月21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正式推荐函、汇总表和项目申报材料。

六、工作要求

（一）各项目申报单位须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

（二）各市商务局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要积极组织项目申报，要做好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查，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相关工作。要加强对已支持项目的后续指导和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具体支持内容及咨询电话，详见附件4—7。

平台在线申报技术联系人：山西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蔺裕健 0351-7731164 15034131083

- 附件：1.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2. 承诺书
3. 商贸流通发展项目申报表
4. 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方向申报分指南
5. 首店经济方向申报分指南
6. 专业镇老字号方向分指南
7. 绿色商场方向分指南
8. 商贸流通发展项目汇总表



2025年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商贸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材料

(小标宋一号, 居中)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 (盖章)

注册地址: ××市××县××街道

联系人:

电话:

申报时间: ×年×月×日

主管商务部门: ×× (盖章)

项目类别: 填写申报通知中有关申报方向的标题。

附件 2

承诺书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申报，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同。不存在同一个项目多头申报，重复申报问题。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后果。

本单位承诺及时按月、季度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经营信息（街道办事处除外）。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2025年商贸流通发展项目申报表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我单位现申报商贸流通发展项目，情况如下，请审核：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X市X县X街道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类型				单位性质		
企业类型				正式职工人数	(人)	
开户银行				银行对公账号		
法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该业务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工作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p>二、企业近二年已获得财政奖励、奖励资金情况简要说明：（获得时间、来源、项目名称、概述、金额，表格可根据填报的内容放大）</p>						

三、日常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表格可根据填报的内容放大）

四、申请项目类别

五、项目申请理由及项目主要内容：（多个项目类别可分别叙述，涉及到营业额、费用总额、就业人数、增值税、所得税等与项目资金分配额度相关的内容，必须表述，且需说明佐证材料对应的位置或编号，便于评审时查找。表格可根据填报的内容放大）。

六、项目经济效益

七、项目社会效益

八、申报单位资质及审核情况：

该申报单位：

1.在山西省境内从事生产或经营的法人单位(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项目申报单位不受此条件限制)。

2.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纳税，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黑名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项目申报单位不受此条件限制)。

3.未发现企业有涉黑涉恶及重大安全事故问题。

4.未发现同一个项目多头申报，重复申报财政资金问题

5.该申请资料已经我单位审核，同意上报。

申请单位盖章：

各市商务局、综改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包括：1. 主营业务模式、基本运营情况。2. 近两年经营(工作)情况。3. 发展计划与情况预测。4.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 4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项目申报分指南

一、支持方向

根据《商务部等 13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中关于“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微利、公益性业态给予房租减免、资金补贴等支持”和“培育一批名特新优个体工商户，适当给予政策和资源支持，鼓励其做大做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支持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提升服务能力，提高社区商业服务便利化、标准化、数字化、品质化水平。

二、支持条件及标准

对建设或管理运营 2023 年第一批省级五星级、四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街办或县区（市）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资金支持。按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中常驻人口每千人拥有的 1. 便民服务中心、2. 公益性菜市场（含惠民售卖车）、3. 托幼机构（含民办普惠性幼儿园）、4. 养老机构、5.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6. 社区食堂、7. 公益书店、8. 早餐店、9. 连锁便利店、10. 小修小补店铺等公益性、微利性主体数量，达到 5 个/千人的五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给予 50 万元，四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给予 30 万元奖励；达到 3 个/千人的五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给予 30 万元，四星级一刻

钟便民生活圈给予 10 万元奖励。

联系人：流通处 赵煜茜

联系电话：0351-4063762

首店项目申报分指南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主体为商业综合体和街区运营管理机构，且运营稳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示范效应。
2. 项目申报主体须成功引进品牌并签订 1 年（含）以上入驻协议。
3. 首店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依法注册并运营，且具有区域引领性、示范性和带动性。

二、支持方向

1.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引进零售行业全球、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华北首店，山西首店（含旗舰店）的分别给予奖励。引进餐饮行业全球、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华北首店，山西首店（含旗舰店、创新概念店）分别给予奖励，品牌满足《品牌首店类别&分级标准》（见附件 5-1）的相关要求。
2. 对在晋经营的商贸企业及产业活动单位，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省举办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全国首发首秀给予奖励，品牌满足《首发首秀活动名词解释》（见附件 2）的相关要求。

三、支持标准

1. 首店经济：中国（内地）首店（旗舰店）、华北首店（旗舰店）、山西首店（旗舰店）分别给予 100 万、50 万和 30 万补贴。

2. 首发经济：实际发生费用（场租、设备租赁、搭建、宣传推广）超过 50 万元（含）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40% 给予补贴，最高给予 100 万元支持。

项目申报主体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后依法注册和运营材料、首店（旗舰店）证明材料、申报品牌属于国际国内著名品牌证明（见注 1）、1 年以上（含）入住入驻协议、合同等材料；对 2022 年—2023 年 6 月国际、国内品牌举办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新品首发、首秀等活动，打造新品集聚地的，提供宣传推广总费用相关票据，产生国际、国内影响力的说明及佐证。

联系人：流通处 赵煜茜

联系电话：0351-4063762

品牌首店类别&分级标准

类别一：全球首店、亚洲首店

国内外品牌在全球或亚洲设立的第 1 家线下实体零售或餐饮门店，且该品牌须入选以下榜单之一：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世界品牌 500 强榜单》《亚洲品牌 500 强》《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榜单》，福布斯发布的《线上最受欢迎奢侈品牌TOP10》，胡润研究院发布的《胡润品牌榜》，品牌联盟发布的《中国品牌 500 强》，德勤发布的《全球奢侈品力量排行榜》《全球商业服务品牌价值 100 强》，品牌金融发布的《全球最有价值零售品牌榜》。

类别二：中国（内地）首店（三个条件满足其一）

1. 符合全球、亚洲首店品牌清单内的品牌在中国（内地）设立的第 1 家线下实体门店。

2. 知名国外品牌在中国（内地）设立的第 1 家线下实体门店。该品牌须在全球知名消费城市（纽约、洛杉矶、伦敦、巴黎、米兰、迪拜、日内瓦、苏黎世、都柏林、哥本哈根、悉尼、东京、香港、新加坡、首尔）开设 3 家（含）以上门店；同时，获得国家级媒体平台或《VOGUE》《ELLE》《时尚芭莎》《时尚COSMO》《GQ》《T Magazine》等知名时尚媒体对该品牌宣传 5 次（含）以上。

3. 知名国内品牌在中国（内地）设立的第1家线下实体门店。原则上该品牌须入选以下榜单之一：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中国时尚零售百强榜单》《中国特许连锁百强榜单》《中国超市百强榜单》，胡润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瞪羚企业榜》《中国最具历史文化底蕴品牌榜》，美团发布的《黑珍珠餐厅指南》《大众点评必吃榜单》，商务部发布的中华老字号名单，中国连锁经营协会联合德勤共同发布的《中国网络零售TOP100榜单》，中国饭店协会与新华网联合发布的《2021-2022中国餐饮业100家领跑企业名单》。

类别三：华北首店

符合上文全球首店、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品牌清单内的品牌在山西设立的华北地区第1家线下实体门店。

类别四：山西首店

符合上文全球首店、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华北首店品牌清单内的品牌在山西设立的第1家线下实体门店。

类别五：旗舰店

充分体现品牌形象，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含）的独立门店或位于商业载体内、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含）的门店，且门店面积超过该品牌在山西开设的其他实体店，商品类别涵盖该品牌当前主要商品线的零售业态实体门店。门店每年至少代表品牌举办一次与旗舰店定位匹配的新品发布活动；获得全国性媒体平台或知名时尚媒体宣传3次（含）以上，同时品牌须满足前述

品牌清单要求。

注：申报亚洲首店，品牌或品牌持有方须在除亚洲外的其他大洲开设有实体门店；申报中国（内地）首店，品牌或品牌持有方须在除中国（内地）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开设有实体门店；申报华北首店，品牌或品牌持有方须在除华北地区以外的其他城市开设有实体门店；申报山西首店，品牌或品牌持有方须在除山西以外的其他城市开设有实体门店。本政策中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榜单以 2021-2023 年已发布的为依据。

首发首秀活动名词解释

一、本政策所指的首发活动是指品牌方或由品牌授权方，在全国市场范围内首次发布新品或展示新品的重点宣传推介活动。

二、本政策所指的首秀活动是指品牌方或品牌授权方，在全国市场范围内首次举办集合某品牌多种产品的展览、展示活动。

三、首发、首秀活动的国际知名品牌指入选以下榜单之一的国际品牌：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世界品牌 500 强榜单》《亚洲品牌 500 强》，福布斯发布的《线上最受欢迎奢侈品牌TOP10》，胡润研究院发布的《胡润品牌榜》，品牌联盟发布的《中国品牌 500 强》，德勤发布的《全球奢侈品力量排行榜》，品牌金融发布的《全球商业服务品牌价值 100 强》《全球最有价值零售品牌榜》，榜单以 2021-2023 年已发布的为依据。

四、首发、首秀活动的国内知名品牌指入选以下榜单之一的国内品牌：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发布的《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榜单》，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中国时尚零售百强榜单》《中国特许连锁百强榜单》《中国超市百强榜单》，胡润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瞪羚企业榜》《中国最具历史文化底蕴品牌榜》，美团发布的《黑珍珠餐厅指南》《大众点评必吃榜》，中国连锁经

营协会联合德勤共同发布的《中国网络零售TOP100 榜单》，中国饭店协会与新华网联合发布的《2021-2022 中国餐饮业 100 家领跑企业名单》，榜单以 2021-2023 年已发布的为依据。

专业镇老字号方向申报分指南

一、支持方向、内容和标准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81号），对2023年以来新认定的，且注册地址在我省特色专业镇区域范围内的中华老字号企业（即入选第三批“中华老字号”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与其所在特色专业镇**方向一致**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所在地的市级工信局和商务局联合出具的，申报企业主营业务与其所在特色专业镇**方向一致**的**证明**（盖章的正式文件）。

联系人：流通处 宋克诚

联系电话：0351-4078826

附件 7

绿色商场申报分指南

一、支持方向、内容和标准

对 2022 年-2023 年期间，新入选我省绿色商场创建单位的商贸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材料

除基础资料外，不需提供其他资料。

联系人：流通处 宋克诚

联系电话：0351-4078826

